韶关市“南岭团队计划”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总体目的】**为贯彻落实韶关市关于改革攻坚规范治理精神的要求，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南岭团队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南岭团队”）建设、运行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南岭团队计划”是韶关市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旨在围绕韶关市重大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引进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能快速抢占产业制高点、填补产业空白的创新创业团队。本办法适用于韶关市“南岭团队计划”项目、“一事一议”人才引进项目、韶关市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等人才项目。

**第三条【评估原则】**考核评估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考核评估应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估结合。考核评估工作应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多维度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三）坚持目标导向诊断性评估。对照团队引进管理要求和项目合同书，评价目标完成情况的同时深入剖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以评促建。

（四）坚持激励约束并重。考核评估结果应与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挂钩，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第四条【评估依据】**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广东省相关的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三）韶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四）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五）合作协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年度经费预算表等考核评估材料；

（六）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市科学技术局职责】**市科技局负责“南岭团队计划”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牵头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预算执行、考核验收等重点环节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第六条【县（市、区）科技部门职责】**各县（市、区）、韶关高新区科技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配合市科技局开展辖区内项目的跟踪指导服务，及时掌握项目情况。指导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规定做好考核评估相关工作。跟踪项目承担单位对考核评估报告所提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七条【项目承担单位职责】**项目承担单位是立项项目和入选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项目合同书约定，按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项目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核把关；

（二）做好项目入选人才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督促其履行合同约定并提供必要的支撑保障条件；

（三）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实施目标和财政资金绩效负责，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配合做好评估验收等工作；

（四）做好相关重要信息的保密以及人才安全风险评估防范等工作；

（五）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重要工作。

**第八条【项目入选人才职责】**项目入选人才应当履行个人承诺和合同约定，并按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一）确保并承诺项目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主动公开知识产权、保密约定、兼职取酬、竞业禁止、曾经承担项目、曾经获得人才称号等相关重要信息；

（三）保障来韶关工作时间，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配合做好日常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

（四）配合用人单位和管理部门做好与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相关的其他重要工作。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九条【指标体系】**“南岭团队计划”项目等人才项目考核评估注重产出效益，强化目标导向，围绕项目风险分析、团队能力、技术水平、产业化前景、资金投入与税收贡献、产业契合度等构建指标体系。

**第十条【评估类型】**根据项目执行进度，采取“年度评估+中期评估+结题验收”模式，当年度参与中期评估或结题验收的项目，不再进行年度评估。

**第十一条【基本内容】**考核评估的基本内容：

（一）项目资金评估，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

（二）项目管理评估，主要包括人员在岗情况、项目进展、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

（三）项目产出评估，主要包括完成项目合作协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后所产出的人才团队建设、科技成果、成果转化等；

（四）项目效益评估，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引才用才留才及可持续发展情况等；

（五）考核评估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评估方法】**根据项目特点、评估内容和组织实施程序，科学选择评估方法。综合运用座谈调研、政策分析、目标比较、数据分析、材料评估、现场评估、专家咨询等评估方法。

第四章 年度评估

**第十三条【评估周期】**项目执行满一年后，由市科技局每年统一组织实施项目年度评估。对标项目合同书相关要求，重点对项目上一年度的运行情况和建设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评估程序】**年度评估工作主要程序包括：评估准备、答辩评审、形成结果。

（一）评估准备：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评估通知要求，提交项目年度实施报告、经费决算表、相关成果及证明等评估材料。

（二）答辩评审：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审核材料、听取汇报、开展质询。评估专家组应由5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三）形成结果：由专家组现场出具年度评估意见。

**第十五条【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通过、整改、不通过。项目能够按合同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如期执行，不存在重大风险，评估结论为通过。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风险、进度滞后等问题，评估结论为整改。项目存在重大违约、弄虚作假等问题，评估结论为不通过。

**第十六条【结果应用】**年度评估结论为“通过”的，继续按计划实施；年度评估结论为“整改”的，项目进入整改期，原则上整改期为一年，连续两次评估结论为“整改”的，视同“不通过”；年度评估结论为“不通过”的，进行项目终止评估，并视评估情况追回项目拨付的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

第五章 中期评估

**第十七条【评估时间】**项目执行满三年后，由市科技局统一组织实施项目中期评估。对标项目合同书相关要求，重点对项目组织管理、中期考核目标、经费使用、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产出效益等情况实行综合性评价。

**第十八条【评估程序】**中期评估工作主要程序包括：评估准备、材料评估、现场评估、形成结果。

（一）评估准备：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评估通知要求，提交项目中期实施报告、审计报告、相关成果及证明等评估材料。

（二）材料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应以审核评估材料为主，一般不组织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材料评估专家组应由3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三）现场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审核材料、听取汇报、开展质询、现场考察。现场评估专家组应由5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四）形成结果：结合材料评估和现场评估两轮评估结果，形成中期评估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通过、整改、不通过。

（一）能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评估结论为通过。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且财政经费使用合规，评估结论为整改。

（三）因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评估结论为不通过。提供的评估材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按不通过处理。

**第二十条【结果应用】**中期评估综合评价“通过”的，继续按计划实施，市级财政拨付分期款；综合评价“整改”的，项目进入整改期，在下一轮年度评估通过后，市级财政拨付分期款，原则上整改期为一年，连续两次评估结论为“整改”的，视同“不通过”；中期评估综合评价“不通过”的，进行项目终止评估，并视评估情况追回项目拨付的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验收时间】**项目执行期满后，由市科技局统一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对标项目合同书相关要求，重点对项目组织管理、任务指标、经费使用、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产出效益等情况实行一次性综合性评价。

**第二十二条【验收程序】**结题验收工作主要程序包括：验收准备、现场验收、完成验收。

（一）验收准备：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满后，提交验收申请，材料包括验收申请书、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审计报告、相关成果及证明等。

（二）现场验收：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审核材料、听取汇报、开展质询、现场考察，并出具专家组验收评估意见。现场验收专家组应由5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三）完成验收：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组验收评估意见，拟定并反馈验收结果。

**第二十三条【验收结果】**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整改、不通过：

（一）能按计划实施项目任务，总体上完成合同书任务及指标的，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且财政经费使用合规，结论为结题。

（三）专家组评审认为项目进展与预期成果差距较大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按不通过处理。

**第二十四条【结果应用】**结题验收结论为“通过”的，市级财政拨付尾款；结题验收结论为“结题”的，市级财政不再拨付尾款；验收评估结论为“不通过”的，进行项目终止评估，并视评估情况追回项目拨付的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

第七章 项目终止

**第二十五条【终止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各方均可提出终止申请并暂停使用市财政资金：

（一）团队项目带头人对象离职的；

（二）团队项目全职成员存在超额变更或无法对等变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三）团队成员、项目承担单位之间出现严重分歧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入选人才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违纪违法等行为的；

（五）项目承担单位发生经营困难、兼并重组、停止经营活动等重大变故，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

**第二十六条【终止类型】**项目终止分主动终止、被动终止两种情形。出现终止情形并在3个月内提出终止申请的为主动终止。主动终止原则上须在中期评估前提出。存在终止情形而未主动提出终止申请，被市科技局勒令终止的，为被动终止。

**第二十七条【终止流程】**主动终止的，由用人单位主动提出终止申请，按程序经市科技局审批同意后发出终止通知。被动终止的，由市科技局提出终止建议，并发出终止通知。发出终止通知后，市科技局进行项目终止评估，并视评估情况追回项目拨付的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项目承担单位需配合市科技局开展财政资金追缴等项目终止工作。

第八章 管理事项

**第二十八条【经费使用】**市科技局按规定分期拨付财政资金。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项目合同书中有参与单位的，财政资金外拨比例不能超过50%。

**第二十九条【项目变更】**研究内容、目标成果、用人单位、项目周期等，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请项目变更申请，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三十条【人员变更】**团队项目带头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核心成员在支持期内变更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5名核心成员可变更2名；

（二）第一、二核心成员仅可变更1名；

（三）拟变更核心成员在能力水平、来韶工作时间等方面原则上应当与原核心成员对等；

（四）团队成员的变更总人数不应超过3人。

**第三十一条【成果管理】**项目核心研究活动应在韶关市内开展，项目成果应当优先在韶关市内转化应用，如确需到外地转化的，应向市科技局报告说明。

项目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成果取得/发表/发布时间应在合同期限内（可追溯至申报之日起），论文专著等成果应标注项目编号；

（二）成果内容应与入选对象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相关；

（三）团队项目成果发明人/作者/署名人之一应为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如为团队配套人员或项目新增引进、培养人员取得的成果，不应超过项目合同书绩效指标的1/3，个人项目成果发明人/作者/署名人应为入选对象本人；

（四）团队项目成果所有权人/单位署名权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如为协作单位的，应提供相应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成果权属；个人项目成果所有权人/单位署名权应为项目承担单位。

**第三十二条【监督管理】**市科技局应统筹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有计划开展年度评审、联合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和科研日志管理，强化管理人员、项目入选人才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和自律意识。项目入选人才应当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严守学术底线，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解释机关】**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实施期限】**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与《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同步实施。

附件：考核评估流程图

**附件**

**考核评估流程图**

****